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监事蔡文生先生委托监事刘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90）。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